

厦门大学嘉庚学院文件

厦大嘉研〔2022〕5号

关于印发《〈厦门大学嘉庚学院教师科研工作量 计算办法（2022年修订）〉补充规定》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、各部门：

现将《〈厦门大学嘉庚学院教师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（2022年修订）〉补充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厦门大学嘉庚学院教师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（2022年修订）》补充规定

厦门大学嘉庚学院科研工部

2022年11月8日

附件

《厦门大学嘉庚学院教师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 (2022年修订)》补充规定

针对目前学术论文发表中存在的个别不规范现象，为进一步优化我校科研管理，引导广大教师产出高质量成果，现对《厦门大学嘉庚学院教师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(2022年修订)》中“第三章 学术论文计分标准”补充规定如下：

一、在套刊、假刊、一号多刊、异地办刊等违法违规期刊上发表的论文，不予核算科研工作量。

二、在我校人力资源部网站公布“不宜投稿期刊目录”中合法合规期刊上发表的论文，计5分/篇，且每人每学年允许核计科研工作量合计不超过2篇。

三、在以下期刊上发表的论文，计2分/篇，且每人每学年允许核计科研工作量合计不超过2篇。

1. 未列入我校认可核心期刊目录的国内外电子类期刊。我校认可核心期刊目录包括SCI、SSCI、A&HCI、CSSCI、CSCD、北大核心、EI、CPCI等。

2. 存在以下现象或类似现象，明显不利于学术正常交流和科研健康发展的，个别仅具备ISSN号的境外期刊：

①所刊论文仅在期刊主办单位自建网站展示，在其它大型文献检索数据库（原则上以厦门大学图书馆可查的外文数据库为准）均无法查询；

②论文作者范围小或以我校师生为主（我校师生论文占同期

论文总数的 30%及以上、或我校师生同一作者同期发表论文 2 篇及以上等)；

③同一出版社发行多个开源期刊，经我校学术委员会研究确定，可能存在不良商业倾向的。

四、多人合作完成的，发表在北大核心及以上核心期刊上的学术论文，唯一通讯作者视同第一作者，但第一作者应为我校学生或依托我校主持的科研项目负责人。

五、本补充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科研工作组负责解释。